

# 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

(2022-1 号)

## 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北区赛暨 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 (第一轮)

东北地区各相关高校、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按照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总体安排，依据《关于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2022-1号)文件]》(附件1)以及2021年7月1日和7月26日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召开的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与第二次常委会议(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文件(2021-4号))精神，为更好地开展东北地区光电领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专项工作，展示东北地区高校光电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定于2022年在大连市由大连理工大学承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北区赛暨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结合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项目

本届竞赛为创意赛(开放性的创意创新创业设计类赛题，包含创意类竞赛、初创类竞赛和企业赛道类竞赛)。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

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制造、金融、绿色能源、生态农业、海洋资源、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特别鼓励利用光电技术进行传染病疫情防控方面的项目参赛。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应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选题类型

创意赛题目采用开放式，分为单纯性创意设计的创意类竞赛和具有法人和参股的公司运营的初创类竞赛，以及企业命题的企业赛道类题目。具体如下：

1、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参赛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2、初创类。参赛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累积融资额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

全日制毕业生（2017年（含）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类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3.企业赛道类。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后续成立）确定的企业提供赛题，由企业参与评审并给与奖励，在第二轮通知中发布具体命题和奖励细则。

### 三、参赛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当年毕业的学生可以以在校生身份参赛，各参赛队伍人数为 2-7 人且研究生不多于 2 人并少于本/专科生总人数，每人只能同时参加 1 支队伍，每支队伍指导教师为 1-2 人。其中，仅初创组可以有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参赛（2017年（含）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每名学生限报一项，不可在不同队伍中重复参赛（即：每名参赛队员只能在本届竞赛中出现一次报名信息）；已经在往届光电竞赛获奖的题目需经较大改进后方可再次申报；基于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各参赛项目推荐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后续成立）进行复审。

企业赛道类题目按第二轮通知中要求执行。

### 四、竞赛奖项

区赛设一、二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中一等奖队伍需参加决赛路演，并从一等奖获奖队伍中产生国赛推荐资格队伍。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企业专项奖、单项奖（可空缺）等，具体由第

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后续成立）决定。

## 五、竞赛日程阶段安排及注意事项

### 1. 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6 月中旬（初定）。

(2) 报名方式：各高校由相关负责人组队报名，不接受单独报名；报名需提交《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方案设计书》（附件 2）以及 5 分钟以内参赛项目介绍视频（附件 3）。

报名统一通过竞赛网站进行，具体报名方式在第二轮通知中发布。

(3) 方案设计结果（初赛）的公布时间：2021 年 7 月初（初定）。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后续成立）组织专家对参赛队伍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并公布参加决赛的入围名单。

### 2. 现场决赛阶段

(1) 现场决赛时间：2021 年 7 月中下旬（初定）。

(2) 入围参赛队需到场进行路演，并争夺国赛推荐资格。

## 六、其他

1. 依据《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文件》（〔2019-3 号〕和〔2021-4 号〕）中“地区赛初赛关联省赛、地区赛决赛推荐国赛的竞赛机制”，本届竞赛初赛可作为省级竞赛的成绩，各省级竞赛委员会或负责机构需向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2. 依据《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文件》（〔2021-3 号〕和〔2021-4 号〕）中“试行两届获奖题目中选拔推荐国赛晋级的机制”“确定了荣获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北区赛暨第五届（2021 年）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设计类赛题中 4 支金杯队伍获得 2022 年下届国赛推荐资格、6 支银杯队伍获得直接参加 2022 年下届区赛决赛

争夺国赛推荐资格，占下届各自学校的推荐限额”的决定，上届（2021年）竞赛中已获得本届国赛推荐资格的4支队伍需在本届竞赛报名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向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后续成立）备案、已获得本届区赛决赛争夺国赛推荐资格6支队伍需在本届竞赛报名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参加本届区赛路演。

3.依据《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文件》（2021-4号）中“计划2022年东北区赛举办过程中调整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委员组成”，原则上每所参赛高校可推荐1名委员，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委托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后续成立）开展此项工作。

4.涉及到企业赛道类题目均按第二轮通知中要求执行。

5.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第二轮通知中发布。

#### 四、联系方式（第一轮）

大连理工大学 陶鹏程：18525319366， E-mail: pctao@dlut.edu.cn

附件1：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文件（2022-1号）

附件2：《第六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方案设计书》

附件3：参赛队伍5分钟以内参赛项目介绍视频说明

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报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秘书处、黑龙江省光学学会、吉林省光学学会、辽宁省光学学会

---

起草：沈涛

校对：刘智颖

终审：孙伟民